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

總說明

1. 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本鄉現行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自102年8月7日銅鄉民字第1020008961號令制定公布施行，業經109年7月28日銅鄉民字第1090008950號令修正及110年1月4日銅鄉民字第1100000009號令公布施行至今。
2. 茲因苗栗縣政府推動「苗栗縣敬老禮金」福利政策案，113年苗栗縣敬老禮金將於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前核發禮金，由苗栗縣政府編列2節(春、端午節)禮金經費，本所配合編列一節禮金經費。為配合將其一節禮金搭配本所既有重陽禮金發放，嗣經本所制定「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並於112年12月21日銅鄉民字第1120034311B號令公布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
3. 為整併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及考量就同一事件已制定新法規，依據中標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2條第3項法規廢止之相關規定，廢止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共計八條，俾新舊法規得以銜接。

**廢止法規整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規名稱 | 發布日期文號 | 廢止理由 |
| 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| 1. 102年8月7日銅鄉民字第1020008961號令制定公布施行。
2. 109年7月28日銅鄉民字第1090008950號令修正施行。
3. 110年1月4日銅鄉民字第1100000009號令公布施行。
 | 1. 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本鄉現行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自102年8月7日銅鄉民字第1020008961號令制定公布施行，業經109年7月28日銅鄉民字第1090008950號令修正及110年1月4日銅鄉民字第1100000009號令公布施行至今。
2. 茲因苗栗縣政府推動「苗栗縣敬老禮金」福利政策案，113年苗栗縣敬老禮金將於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前核發禮金，由苗栗縣政府編列2節(春、端午節)禮金經費，本所配合編列一節禮金經費。為配合將其一節禮金搭配本所既有重陽禮金發放，嗣經本所制定「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並於112年12月21日銅鄉民字第1120034311B號令公布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
3. 為整併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及考量就同一事件已制定新法規，依據中標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2條第3項法規廢止之相關規定，廢止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共計八條，俾新舊法規得以銜接。
 |